

金凤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和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持续推动金凤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金凤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金凤区民政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 5 号楼 3 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5191314;传真:0951—5191314;电子邮箱:jfmz00@126.com)。

一、概述

2018 年,民政局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明确了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转和内容的适时更新。



(二)规范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实效。按照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民政局官方微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对民政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及时公开。严格按照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要求和程序将各类民政信息分门别类地进行申报、审核、录入、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清晰、及时、安全。

(三)加强学习培训,做好信息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金政办发〔2018〕80 号)列入全局理论学习计划,使各部门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到《条例》和工作要点实施的重大意义。通过教育培训,各工作人员提高了执行《条例》和工作要点的工作能力,夯实了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四)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18 年 9 月 29 日,金凤区民政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金凤区群众代表共计 25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受邀群众到民政局机关办公楼参观了办公环境,了解了民政各项业务办理流程、金凤区现行的救助政策、婚姻登记工作流程、并实地参观了金凤区婚姻登记处,了解了金

凤区婚姻家庭辅导室。参加活动的代表纷纷表示,通过开放日活动,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关爱和温暖,深切认识到民政工作在社会保障中的基础作用。希望民政部门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为民爱民,把更多惠民政策送到千家万户。同时,要更进一步加大宣传,扩大影响,让更多人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有针对性的开展帮扶救助活动,也让更多人了解民政,支持民政,携手推动民政工作再上台阶。此次“政务开放日”活动提高了民政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不仅让辖区群众了解到民政工作职责职能,也感受到民政工作责任大、任务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数量。2018年主动公开信息300条。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文件及惠民政策66条;民政动态、财政信息等102条。

(二)主动公开的主要类别情况。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公开年报、部门文件、社会救助、人大议案及意见办理、“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通过银川市金凤区门户网站方式进行公开。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公开社会救助信息 94 条,其中公开城乡低保金发放信息 24 条,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信息 12 条,城乡高龄津贴发放



标题	索引号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贵田镇2019年1月申请救助发放名单	640106-2019-00004	贵田镇民生服务中心	2019-01-11
2018年12月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城市低保发放统计表	640106-206/2019-00001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2019-01-03
2019年1月丰登镇低保人员名单	640106-201/2019-00005	丰登镇民生服务中心	2019-01-03
金凤区2018年12月份城市低保发放统计表	640106-104/2019-00011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01-02
金凤区2018年12月农村低保发放统计表	640106-104/2019-0000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01-02
金凤区2018年12月份农村低保发放统计表	640106-104/2019-0001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01-02
金凤区2018年12月份城市低保发放统计表	640106-104/2019-0000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01-02

信息 12 条,城乡特困人员补贴发放信息 12 条,城乡医疗救助信息 12 条,孤儿(纯孤儿、事实孤儿)补贴发放信息 12 条,农村低保子女教育救助津

贴发放信息 6 条,城乡节日补贴发放信息 2 条,低保户春节慰问金发放信息 1 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信息 1 条。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为确保“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取得实效,金凤区民政局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具体办理事项有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城乡医疗救助;收养登记、老年优待证办理 9 项业务,配有 2 名工作人员。为推动



“不见面”审批办理,民政窗口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引导办事群众在网上申报业务,同时通微信和 QQ 等建立工作交流群集中答疑解惑。二是强化培训支持。对初次办

理者,以现场或电话沟通的形式,指导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上操作;对年龄较大、实际操作有困难的服务对象,则耐心解释,手把手教,确保学懂会用。目前大部分申请人已经知晓并学会使用“不见面”审批流程办理事项。三是优化审批流程。针对社会组织政务事项,编制了专门的办事指南以及清晰易懂的流程图,所有申报材料分门别类一一列明,让办事群众照“图”办事更便捷省力,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金凤区民政局共承办金凤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6 件;金凤区政协委员提案 3 件;金凤区政委委员建议 2 件;金凤区政府承诺 2018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 1 件;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共 13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高度重视重要政策文件宣传的时效性,做到了第一时间转发、印发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积极引导学习文件精神。在政府网站、民政局官方微博等媒体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及时更新信息,完善互动功能,切实方便群众办事,编印发放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政策宣传册,努力把“政策”送到每位群众手里。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全面建立“互联网舆情风险评估和预警、互联网舆情监测和研判、网上信息发



布和引导”三大机制及流程,加强对涉及民政部门的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舆论环境。反映的“生活困难、低保问题;关于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低保子女助学”均及时回应,满意率 100%。

八、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民政局官方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开展信息宣传工作。在金凤区婚姻登记处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置指示牌和须知,确定专人提供查阅服务,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了公开力度,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涉及城乡低保、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医疗救助、救助管理和政策咨询等方面内容在政务公开网站长期对社会公开,公开民政局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五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教育培训等形成制度,制定《金凤区民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并落实保密审核责任制,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确保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

十一、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2018 年,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缺乏专业性管理人员。民政事务繁多,人员编制有限,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匮乏;二是公开的程序不够规范。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主要有与群众的互动性还不够,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这些有待于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

十二、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与安排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塑造良好政务公开工作氛围。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金凤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广泛开展系列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务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三)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政务公开工作为主轴,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实地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凤区民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03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1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5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9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3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